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61603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○○公司函詢○○公司於桃園縣楊梅鎮二重溪段○○○、○○○-○
及○○○-○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變更水土保持計畫,有關山坡地
開發利用回饋金計算方式疑義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
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3月2日府農林字第096006462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貴府來函說明三敘明,水土保持計畫(以下簡稱水保計畫)經94年3月17日核定有案,應先釐清94及96年度有無重複核處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- 三、茲因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業經本會96年3月1日農林務字第0961740228號令修正發布,依據第9條規定: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計算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繳交義務人者,依有利於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計算。」,於釐清無重複核處之疑慮後,本案即屬修正前受理之案件,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是以,本案96年度變更之水保計畫與94年度核定之水保計畫面積、範圍如均無變動,應以核定94年度水保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,予以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